兰州大学药学院本科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程序，严把“入口关”，贯彻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十六字方针，保证学生党员的质量，使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党员发展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履行入党程序。必须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和考察

第三条 入党申请人须由本人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或党支部联系人提交书面手写入党申请书；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在一个月内与入党申请人个别谈话，有针对性地为其明确努力方向，端正入党动机。入党申请人一个季度应至少向班级党支部联系人或辅导员递交一篇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联系人或辅导员每学期向党支部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条 入党申请人经过规定的时间培养和考察后，各方面表现突出，经团支部民主推荐、党支部讨论可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民主推荐必须在学院党委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实施。本科生毕业年级不再进行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工作。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条件：

（1）年满18周岁，提交手写入党申请书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2）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模范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级；无违规违纪现象。

（3）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班级前50%(四舍五入)且未出现不及格情况；在学习中具有表率作用；大三、大四的学生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学校授予学位的成绩要求。

（4）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同等条件下按所获奖项高者优先。

（5）积极完成党支部或学院分配的任务；深入了解同学们的意见和困难，及时向党组织反映。

（6）深入了解各个学生状况，遇有紧急情况或不正常现象及时向所在年级辅导员反映。

（7）所在宿舍1学年内不得出现2次及以上安全卫生差或违纪的通报。

（8）对党忠诚老实，有一定的政治理论知识和素养，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第五条 团支部必须召开团支部大会(到会人数须超过团支部总人数2/3方为有效)民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民主推荐会须在院团委委派的班级联系人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团支部委员会逐一介绍符合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条件的申请入党人的基本情况，然后采取不限额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团支部对被推荐票数超过班级总人数1/2以上的申请入党人进行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药学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呈报表》（见附件1），团支部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学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呈报表》、会议记录和相关材料报院团委审定。院团委在充分听取辅导员、班主任的意见后，研究确定被推荐对象，向党支部推荐。

第七条 党支部在充分听取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的意见后，及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将入党积极分子名单上报学院党委。

第八条 学院党委通过公告栏、学院主页、微信等形式将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公示期间设立专门的监督电话，由学院纪检委员受理来电和来访。公示时间为一周。经公示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不影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由学院党委填写《中层党组织审核备案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支部确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向培养联系人汇报近期学习、思想状况以及对一些热点、焦点问题的认识，且一个季度至少应有一篇书面手写思想汇报上交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将思想汇报材料报送党支部。党支部依据入党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和群众反映，每半年对其进行一次考察，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同时将组织意见和群众反映转达本人。无正当理论不及时填写考察写实结果的不予发展。

第十条 在积极分子培养期间内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考虑其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1）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妄议中央大政方针、造谣生事或转发评论不当言论者；

（2）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3）无故旷课达到三次及三次以上者；

（4）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次数达到三次及三次以上者；

（5）不主动联系培养联系人，超过三个月没有提交一篇思想汇报者；

（6）发现思想汇报抄袭比例超过30%者；

（7）因上网或网络游戏影响自己和他人学习者；

（8）所在宿舍1学年内有2次及以上通报为安全卫生差或违纪的；

（9）学习成绩不佳，一个学期有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补考者；

（10）不参加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或未能结业的；

（11）平时思想不追求上进，态度消极，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12）帮扶后进学生不积极的；

（13）支部委员认定有其它原因应当取消资格的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要通过自学和参加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学习。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学年举办一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培训内容包括专题讲座、分组讨论、社会实践和理论考试。考勤和考核合格颁发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明。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推荐、确定、培养和考察

第十二条 党支部在充分听取辅导员、班主任、培养联系人、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和考察，并取得学院培训结业证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且准备近期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党内外民主推荐，支委会讨论拟定发展对象名单。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发展对象必须在学院党委的统一指导下，由党支部于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组织实施。本科生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再进行发展对象的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党支部指派班级党员联系人到推荐发展对象所在班级，组织召开班级成员大会（到会人数须超过班级总人数2/3方为有效）进行民主推荐。由班级党员联系人逐一介绍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然后采取不限额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确定发展对象的条件：

1.经一年及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

2.三年级及以上学生须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3.作为学生干部，工作上乐意接受任务，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4.作为普通同学，支持班委、学院的工作，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善于团结同学。

5.一、二年级学生近一年学习成绩应保持在本班级排名50%以内且无挂科现象；

6.取得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

7.一年内无任何违纪记录或处分。

8.所在宿舍安全卫生和违纪被通报批评不超过2次。

第十五条 被推荐人在班级民主推荐中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3/5者，填写《药学院确定发展对象呈报表》（见附件2）。团支部将《药学院确定发展对象呈报表》、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报班级所在党支部。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党内民主测评，被测评人在党内民主测评中获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党员人数的2/3者，党支部在充分听取辅导员、班主任以及相关教学、管理工作人员的意见后，召开支委会或支委扩大会议，集体讨论确定学生发展对象名单并上报学院党委。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通过公告栏、学院主页、微信等形式将发展对象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公示期间设立专门的监督电话，由学院纪检委员受理来电和来访。公示时间为一周。经公示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不影响确定发展对象的，上报院党委备案。

第十七条 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担任发展对象的培养联系人，采取多种形式对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要通过自学和参加学校党校培训班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党内生活常识等的学习，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发展对象每季度应至少向培养联系人交一篇手写思想汇报。未获得学校业余党校结业证书的发展对象将不予发展。

第四章 党员发展对象的政审和预审

第十九条 党组织必须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本人的历史情况；对党的理论、路线、纲领和章程的认识水平和政治态度；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立场、观点和实际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重点采取查阅本人撰写的思想汇报、与发展对象谈话和必要的外调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整理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阶段性思想汇报、团委推优表、直系亲属的政审材料、党内、外群众意见、班主任意见、辅导员意见、党支部综合考察意见、学校党校结业证书、学习成绩单等。经审查党员发展对象已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材料齐全者，由党支部向学院党委提交发展对象档案材料和汇总表。学院党委通过审核材料、书面征求班级同学和任课教师意见等形成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一般在每年的4月和10月通过公告栏、学院主页、微信等形式将通过预审的拟接收为预备党员名单面向全院师生公示。公示期间设立专门的监督电话，由学院纪检委员受理来电和来访。公示时间为一周。对公示期间反映的情况，学院党委应指定专人及时调查核实，提出恰当的处理意见，同时将情况告知所在党支部。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对反映意见的党员和群众要注意给予保护。经公示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不影响发展的，可按照程序召开支部大会吸收入党。

有下列情况的，取消发展对象资格：

1.不满足第十四条确定发展对象的条件的；

2.近一年综合测评成绩达不到班级前50%的；

3.确定为发展对象到拟发展为预备党员期间出现挂科情况的；

4.没有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的；

5.未取得学校党校培训结业证明且补考未通过者；

6.学习态度不端正，有违反学风建设规范和制度的情况；

7.有违背党组织的政治言论和政治活动；

8.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考验时间较短，且无突出表现的；

9.考察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10.不尊敬师长和团结同学，不能较好的处理群众关系；

11.生活作风不正派；

12.在各项活动中不能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13.对党不忠诚老实，有意隐瞒历史的；

14.本人及家庭成员历史不清；

15.材料不全者。

16.支部委员认定有其它原因应当取消资格的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将通过预审和公示的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名单通知党支部。入党申请人应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严肃认真地填写《入党志愿书》，经所在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入党申请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组织另行指定。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安排下按有关规定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支部大会在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发展预备党员支部大会的具体程序：

（1）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宣布会议内容。

（2）发展对象汇报本人申请入党的有关情况。

（3）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情况。主要阐明介绍其入党的理由，对被介绍人的情况作介绍。支部大会讨论吸收新党员时，介绍人一般不应缺席。

（4）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考察、审查情况。内容包括：①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表现；②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③征求党内外有关意见的情况；④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⑤公示情况；⑥支委会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入党条件提出的意见。

（5）党员讨论。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了党员条件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讨论，尤其对发展对象存在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指出，并表明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

（6）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发放《药学院本科生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附件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赞成人数超过本支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方为有效。如果讨论中持两种意见的人数相当，则不要匆忙表决，待进一步酝酿后，提请下一次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表决时，发展对象不必回避。

（7）宣读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包含以下内容：①简明扼要地说明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理想信念、政治表现、工作、学习表现、群众基础、主要优缺点及努力方向；②本支部有表决权党员数、实到人数、讨论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

（8）发展对象表态：对大家所提意见的态度和今后的决心。

（9）到会人员自由发言。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和表决情况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药学院本科生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和《药学院本科生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附件4）上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应指派学院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党员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对党员发展对象的思想、工作等情况作进一步的考察，并在《入党志愿书》上如实填写谈话情况和谈话人对党员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没有经过谈话的不能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及时召开党委委员会，逐一审阅入党材料，集体讨论、审批。党员发展对象被批准入党后，由学院党委在《入党志愿书》上签署审批意见，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审批通过后，学院党委通知学生所在党支部。支部书记与新党员谈话，明确预备期意义，要求新党员学习政治理论，牢记党的宗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定信念，增强党性，做一名合格党员。学院党委或党支部及时组织新党员参加入党宣誓仪式，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宣誓。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支部确定二名正式党员担任预备党员的培养联系人，预备党员除经常向介绍人和党支部汇报思想外，每个季度须向党支部提交书面思想汇报一份。预备党员入党满半年，党支部应组织对其进行党内外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应对自己入党以来的综合情况进行总结，提交书面半年小结，党支部填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写实簿》。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本人应于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书面提交转正申请，全面总结自己一年来的各方面表现。党支部审查并向党委及时递交转正材料，包括转正申请书、党内外群众意见、入党志愿书、阶段性思想汇报等。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一般在每年4月和10月将名单向党内外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党内外对预备党员的监督。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转正，对反映意见的党员和群众要注意给予保护。经公示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不影响转正的，可按照程序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应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做出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并将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报学院党委讨论审批。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1.会议的重点是党员讨论环节，主持人要调动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把是否按期转正的情况议透。

2.转正申请人对党员提出的问题应予以解答，如某些问题尚未弄清，可暂时休会，待弄清后再继续开会。

3.预备党员转正大会表决时，使用《药学院本科生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附件5）进行无记名表决，赞成票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并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附件6）。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召开党委委员会议，集体讨论审批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并将审批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对批准按期转正的，应写明党龄起算日期，延长预备期的应写明延长理由及延长期限。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应将学院党委审批意见及时通知党员本人。对于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其培养联系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查找原因、分析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希望和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几种情况的预备党员应该考虑延长预备期。

1.未达到第十五条确定发展对象条件和具有第二十二条取消发展对象条件的；

2.在预备期期间，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出现一些新问题。如违纪违规、挂科严重、消极悲观、脱离群众等，在群众中影响不好，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

3.对于入党时支部大会提出的主要缺点不足没有明显转变，但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仍然具有培养前途的。

4.不按时缴纳党费达半年时间者；

5.不按时参加或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纪律涣散；

6.不及时提交思想汇报、半年小结、转正申请等材料者；

7.由于其他原因支部大会认为需要继续考察的。

第三十五条 在预备考察期间内有以下几种情况的应该考虑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无任何理由不参加党组织生活两次及以上者，不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不履行党员义务的。

2.隐瞒本人历史、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问题，对党不忠诚老实的。

3.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

4.学习不努力，学习成绩连续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且补考未通过者。

5.入党动机和目的不纯，有严重个人主义倾向的。

6.延长预备期已满一年，其缺点仍没有转变或不够转正条件的。

7.预备期间从不交纳党费者。

8.预备期间不交思想汇报者。

9由于其他原因支部大会认为不能转正的。

第七章 入党材料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入党申请书等入党材料由所在党支部集中保管。未在学院党委建档的人员，不予发展党员。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委应及时将其入党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要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记录，健全有关工作台帐。

（1）会议记录，主要包括：团支部大会记录、党支部大会记录、党委委员会议记录、群众座谈会记录等；

（2）工作记录，主要包括：推优工作记录、公示记录、谈话记录等；

（3）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发展计划、培训计划、申请入党人一览表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级本科生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药学院党委。

兰州大学药学院党委

2017年6月9日

附件1：

药学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省市（县） |
| 出生年月 |  | 所在团支部 |  |
|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  |
| **入党积极分子民主测评** |
| 团支部名称 |  |
| 团支部大会时间 | 年月日 | 团支部大会地点 |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 赞成 |  | 不赞成 |  | 弃权 |  |
| 监票人（签字） |  | 计票人（签字） |  |
| 班级测评结果 | 班长/团支书签字： |
| 班主任/辅导员意见 | 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
| 党支部委员会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

附件2：

药学院确定发展对象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省市（县）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职务 |  |
|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  | 定为积极分子时间 |  |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时间 |  |
| 党校培训结业时间 |  |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 |  |
| 补考科目（没有填无） |  | 主要奖惩（可另附页） |  |
| **确定发展对象民主测评** |
| 团支部名称 |  |
| 团支部大会时间 | 年月日 | 团支部大会地点 |  |
| 应到人数 |  | 实到人数 |  |
| 赞成 |  | 不赞成 |  | 弃权 |  |
| 监票人（签字） |  | 计票人（签字） |  |
| 班级测评结果 | 班长/团支书签字： |
| 班主任/辅导员意见 | 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
| 党支部委员会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

附件3：

药学院本科生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药学院本科生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同志为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共发出表决票＿＿张，收回＿＿张，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份。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票决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权 |
| ××× | ＿＿票 | ＿＿票 | ＿＿票 |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药学院本科生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药学院本科生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同志按期转正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共发出表决票＿＿张，收回＿＿张，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份。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票决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权 |
| ××× | ＿＿票 | ＿＿票 | ＿＿票 |

监票人（签名）：计票人（签名）：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